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建艺集团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联签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遇有紧急事由需即刻作出决议的，可以通过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会议，公司董事会有意《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、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有序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方集团”）向公司出具了《债务豁免函》《捐赠函》，经正方集团有权机构合法授权同意，正方集团决定豁免公司应向正方集团偿还的债务本金人民币 1,400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亿元整），并同时豁免该债务相应的利息人民币 8,896,741.13 元（大写：捌佰捌拾玖万陆仟柒佰肆拾壹元壹角叁分）；正方集团决定向公司捐赠 400,000,000 元（大写：肆亿元整）的现金资产。

以上债务豁免为正方集团自愿、无偿、单方面、不附带任何条件、不可撤销、不可变更的，豁免金额作为对建艺集团的资本金投入（包括资本公积）；上述现金捐赠系无偿赠与行为，建艺集团无需支付对价，无任何附加条件，不附有任何义务，本次赠与行为不可撤销、不可变更。本次赠与金额作为对建艺集团的资本金（包括资本公积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、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石访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意向协议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，《房屋买卖意向协议》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协议双方经研判及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终止上述意向协议。本次意向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终止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石访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2 月 25 日